

贵州省海安监狱 2025 年度生鲜蔬菜采购项目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ZBXY2025-41

项目名称：贵州省海安监狱 2025 年度生鲜蔬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货物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采购数量：不限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海安监狱

地址：安龙县

项目联系人：杨警官

联系方式：19985593219(办公电话)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 5 栋 1301

联系人：邓双凤

联系方式：0859-3233111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 CA 电子签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供应货物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供应商提供财库【2020】46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服务要求、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项目概述：

(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每月所拟的采购清单，采取分批供货配送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供生鲜蔬菜。

2、供货方式：

(1)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需求计划完成供货。

(2) 采购人将所需供货品提前 12 小时通知成交供应商（特殊情况除外），

(3) 蔬菜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成交供应商统一配送，须每日上午 8 时前送达指定地点。

(4) 成交供应商在运输途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服务标准：

(1) ★蔬菜：

1. 规格：所配送的蔬菜必须新鲜、叶子表面干燥无水珠。品相新鲜完整，无明显病虫害、机械伤，无烂斑烂点，无腐烂变质。

2. 技术要求:

①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无公害蔬菜的标准,必须保证中标后所配送每批次蔬菜新鲜、无腐烂变质,叶子表面干燥无水珠,农残检测达标,若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故,由供应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②配送的食材符合 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及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3、结算:

① ★本项目根据用量据实结算,根据采购人每月采购的实际用量进行结算。

二、采购清单

贵州省海安监狱 2025 年度生鲜蔬菜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品目	单项最高限价 (元/公斤)	质量要求
1	莲花白	1.64	无菜根、枯黄叶、泥沙和杂物,新鲜无腐烂,农残不超标
2	白菜	1.60	无菜根、枯黄叶、泥沙和杂物,新鲜无腐烂,农残不超标
3	白萝卜	1.50	新鲜,无空花,大小适宜
4	土豆	2.22	大小适宜,表皮光滑,无虫眼,无腐烂,新鲜无嫩芽
5	茄子	2.35	新鲜、鲜嫩、无腐烂
6	青菜	1.71	无菜根、枯黄叶、泥沙和杂物,新鲜无腐烂,农残不超标
7	捧瓜	2.13	新鲜、鲜嫩、无腐烂
8	小瓜	2.35	新鲜、鲜嫩、无腐烂
9	胡萝卜	4.12	大小适宜,表皮光滑,无虫眼,无腐烂,新鲜、鲜嫩
10	香芹	5.68	无菜根、枯黄叶、泥沙和杂物,新鲜无腐烂,农残不超标
11	花菜	2.35	新鲜无腐烂,农残不超标
12	生菜	2.13	无菜根、枯黄叶、泥沙和杂物,新鲜无腐烂,农残不超标
13	芽芽菜	3.10	无菜根、枯黄叶、泥沙和杂物,新鲜无腐烂,农残不超标
14	瓢儿菜	2.35	无菜根、枯黄叶、泥沙和杂物,新鲜无腐烂,农残不超标
15	空心菜	4.80	无菜根、枯黄叶、泥沙和杂物,新鲜无腐烂,农残不超标
16	茨菇	8.80	新鲜、鲜嫩、无腐烂
17	冻菌	6.40	新鲜、鲜嫩、无腐烂
18	蒜苔	8.54	新鲜、鲜嫩、无腐烂
19	西红柿	3.74	新鲜、无腐烂

20	红辣椒	5.34	新鲜皮厚、制作酸辣椒专用，非菜辣椒
21	青椒	4.27	新鲜、无腐烂
22	蒜苗	5.34	新鲜、鲜嫩、无腐烂
23	葱苗	6.44	新鲜、鲜嫩、无腐烂
24	生姜	7.47	新鲜、无干枯、无腐烂、无发芽
25	洋葱	4.22	新鲜、鲜嫩、无腐烂、大小适宜
26	单项价格合计	100.59 元 （注：投标人单项报价不得超过此表公布的单项最高限价，总价不得超过单项价格合计价）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实质性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地点。
2.	付款方式和条件	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供应商按批次供货，每月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统计汇总至采购人处审核，审核无误后，次月开具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到采购人处办理结算报账。
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产品要求	1、所投商品为正规生产商品且有固定的进货渠道或生产条件，确保按时按量按质完成食材配送。 2、供应商的食材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材不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的应无条件退回，提供的食材须完全满足清单内的产品要求。 3、中标后供应商务必严格按规格、报价进行配送。
5.	验收要求	1、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国家食品质量标准、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 2、每次配送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关检验合格材料等，填写完相关单据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完成当次配送。 3、每次配送的包装不能有金属或玻璃制品包装。
6.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 3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向采购人交纳采购预算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中标供应商如期履行合同中所有条款内容，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给中标供应商。若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未达到本项目合同中的约定或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2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30%，第四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退还中标供应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7.	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2、采购人发现所配送食材有效期不符合条件，出现因供应商运输、搬运等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食材变质

	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3、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代理机构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如发生产品无法如期供应或供应量不足的问题，采购人有权另寻供应商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配送车辆进入监狱必须按监狱要求运行和停放车辆，发生人员车辆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供应商须承诺在原材料配送过程中须自行保证配送车辆的安全，配送车辆在任何地点和时间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及拟定的需求清单供货，服务期间若要调换其他产品，需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的产品质量不得低于原产品质量，价格不允许高于原产品价格。如供应商调换产品或不按采购人需求供货视为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7、如在合同期内解除合同的，在提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至新的服务单位进入供货期间，中标人必须按合同约定履行供货服务。在新的供货单位进入时，要配合做好工作交接。如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上述约定或期间出现缺货、质量、服务等问题，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权承担，可从履约保证金及未支付款项中扣减，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补足。 8、供应商应承诺实际供应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服务过程中无论供应量多少，都按时按量完成。（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五）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六）废标条款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